

国办印发《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》 这项涉及3亿多参保人的医保改革有哪些重点

□新华社记者 彭韵佳

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《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。

《意见》从五个方面提出了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具体举措。

《意见》要求,各省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,建立协调机制,抓好工作落实,在2021年12月底前出台实施办法,指导各统筹地区结合本地实际,细化政策规定,可设置3年左右的过渡期,逐步实现改革目标。

这是一次涉及3亿多参保人切身利益的改革。个人账户的“钱”少了?个人账户的“钱”能给谁花?为什么自己的“钱”要给别人花?国务院新闻办22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,相关部门负责人做出回应。

个人账户的“钱”少了?为什么自己的“钱”要给别人花?

根据意见,在职职工个人账户由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,计入标准原则上控制在本人参保缴费基数2%,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。

“通过调整个人账户计入方式,单位缴费部分不再划入个人账户。”国家医保局副局长陈金甫说,基本上个人账户新计入都会减少,但个人账户新计入的减少并不意味着整体保障功能降低。

陈金甫表示,个人账户减少并不意味着个人保障会损失,而是放到共济保障的“大池子”里,形成新的保障机制。新的保障机制保障效能将显著放大,用大数法则化解社会群体的风险。

也有人提出,能不能让政府增加门诊保障的缴费投入?

“不能为了增加福利而竭泽而渔。”陈金甫说,保险部门可以提出给单位多缴费,让个人多缴费,但每增加一笔缴费,相应就会减少从用人单位的一笔收入,也会增加单位负担,不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。

个人账户的“钱”能给谁花?

意见明确,个人账户可以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,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。

“家庭共济是对于个人账户而言。”国家医疗保障局待遇保障司负责人樊卫东说,这次改革后,职工个人账户使用范围将拓展,主要动用的是个人账户的“小池子”,可以说

《意见》从五个方面提出了 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具体举措

一是增强门诊共济保障功能

建立完善职工医保普通门诊费用统筹保障机制,逐步将多发病、常见病的普通门诊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。普通门诊统筹覆盖职工医保全体参保人员,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从50%起步,可适当向退休人员倾斜。逐步扩大由统筹基金支付的门诊慢性病、特殊疾病病种范围,将部分治疗周期长、对健康损害大、费用负担重的疾病门诊费用纳入共济保障。同步完善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。支持参保人员持外配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结算和配药。探索将符合条件的“互联网+”医疗服务纳入保障范围。

二是改进个人账户计入办法

在职职工个人账户由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,计入标准原则上控制在本人缴费基数2%,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。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原则上由统筹基金按定额划入,划入额度逐步调整到统筹地区根据《意见》实施改革当年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2%左右。增加的统筹基金主要用于门诊共济保障,提高门诊待遇。

三是规范个人账户使用范围

个人账户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在医保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。可以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,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。探索个人账户用于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等的个人缴费。依法规范不属于医保保障范围的支出。

四是加强监督管理

严格执行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制度,加强基金稽核和内控制度建设。加强对个人账户使用、结算等环节的审核。强化对医疗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管,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。推进门诊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。协同推动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。

五是完善与门诊共济保障相适应的付费机制

对基层医疗服务可按人头付费,积极探索将按人头付费与慢性病管理相结合;对日间手术及符合条件的门诊特殊病种,推行按病种或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。科学合理确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。

资料来源:新华社 制图:郑典



是“小共济”。

陈金甫说,个人账户的存量基金使用范围拓宽,并不等于个人可以随意使用或者无限扩大范围。他表示,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、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。

为什么自己的“钱”要给别人花?

“门诊共济保障将帮助参保人实现风险代际转移。”陈金甫说,参保人年轻时没病,到老年时容易生病,但是仅仅依靠个人积累是有限的,社会积累可以更大范围解决公众治疗需求。

“门诊共济保障也可以进一步释放医保基金效能。”陈金甫说,2020年按照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的相关统计,个人账户累计结余1万亿元,改革以前,这笔钱是别人无法使用。

新的保障机制总体上是基金平衡转移,用于实实在在的医疗服务购买,有利于人群基金的共济,也有利于制度的可持续发展。

这也将对优化基层医疗资源配置、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和群众普通门诊保障产生集合效应。

对基层医疗机构来说,共济保障机制直接支付的不仅是就诊费用,也是对基层医疗服务的投入,实现基层医疗服务的充分共济和资金保障。这将对参保人产生直接的制度红利。参保人的一些疾病可以在基层医疗机构诊治,从而降低就医成本。

统筹基金的钱将用在哪里?

意见提出,普通门诊统筹覆盖职工医保全体参保人员,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从50%起步,随着医保基金承受能力增强逐步提高

保障水平,待遇支付可适当向退休人员倾斜。

“初步估算,这一项制度可以为退休人员减轻门诊费用负担近1000亿元。”樊卫东说。

陈金甫介绍,建立普通门诊统筹,逐步将门诊里多发病、常见病纳入医保统筹基金报销;加强慢性病、特殊疾病的门诊保障,将费用高、治疗周期长的疾病门诊费用也逐步纳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。同时,除了在定点医疗机构就诊,参保人可以持医院外配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结算和购药,符合规定的纳入统筹基金的支付范围,相应的定点零售药店也将纳入。

陈金甫表示,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,细化政策规定,通过3年左右过渡期实现改革目标。(据新华社北京4月22日电)

第三届川渝文化发展合作论坛开幕

60余名文艺工作者共谋川渝文化发展

了主旨演讲,为川渝地区文化发展献计献策。

仲呈祥表示,重庆与成都,从历史上看,在山水相依中孕育出彼此相通又各自璀璨的两种文化——“巴”文化和“蜀”文化,并最终融汇成了璀璨的巴蜀文化。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,推动巴蜀文化繁荣发展,势在必行。“川渝地区要进一步加强文化合作发展,深度挖掘巴蜀文化的价值理念和道德规范,扎扎实实地建设巴蜀文化的传承体系。”仲呈祥说。

吕进建议,川渝两地是中国诗坛的“荣耀

之地”,需要肩负起“领军之责”。两地须携手“重建写诗的难度”,确立自由诗的文体规范。

“推动巴蜀文化建设,共创巴蜀文化品牌,首先要推动巴蜀文化与教育、社会生活紧密结合起来,让巴蜀文化走进校园、走进社区。”李明泉说,要推动巴蜀文化与城乡发展结合起来,世界很多城市发展是有主题的,成渝两地打造城市群、古镇、古村落,要植入巴蜀文化,让城市“雅”起来。

周勇说,川渝两地的有关部门可统一牵头,统一规划,对杨闇公、邓小平、刘伯承、聂

荣臻、陈毅等人在成渝两地的革命事迹进行深度挖掘,推出类似《觉醒年代》这样精彩的影视作品,进而让更多人了解川渝地区深厚的历史底蕴。

“推动巴蜀文化繁荣发展,首先要整合内部资源,充分利用川渝两地各自的资源优势,推进一体化融合发展,实现1+1>2的效果。”白浩说,同时,两地有关部门还要加强川渝文化人才的培养、引进和使用,以规模庞大、结构优化、布局合理、素质优良的文化人才队伍,强力推进巴蜀文化繁荣发展。

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重庆在行动

重庆全面建立“一庭两所” 矛盾纠纷联调机制

法院、派出所、司法所“联手”化解基层矛盾纠纷

本报讯(首席记者 黄乔)当前,按照中央部署和市委要求,我市正在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,通过倾听群众呼声,从群众身边事做起,从小案小事抓起,下大力气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。为此,市高法院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于近日联合印发《关于全面建立“一庭两所”矛盾纠纷联调机制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,通过人民法庭、司法所、派出所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无缝衔接来促进矛盾多元化解的联动机制,为群众提供更加多元便捷的矛盾纠纷解决方式,切实把矛盾化解在基层。

久拖未决的纠纷,2小时解决了

“法院法官、司法所调解员、派出所民警一起帮我们解决问题,不仅高效,而且信得过!”日前,沙坪坝区法院陈家桥法庭依托“一庭两所”机制,联合西永派出所、西永司法所,成功调解了一起医患纠纷。

原来,患者黄某在某医院进行透析治疗时突发疾病,经抢救无效死亡。考虑死亡原因为心源性猝死,黄某家属认为医院存在过错,双方因此产生争议,纠纷久拖未决。

“最开始我们也不晓得具体找谁解决,后来医院、街道、社区都来调解,但我们觉得不一定专业和公正,感觉不大可信。”黄某家属说,而这次,法官、调解员、人民调解员和派出所民警一同展开调解,就没啥可质疑的了。

最终,经过两个多小时的反复沟通,双方当事人当场达成了和解协议,纠纷得以顺利化解。

整合三方力量,让群众解决矛盾纠纷只跑一处

“人民法庭、派出所、司法所是政法机构的基层单位,是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前沿阵地。”在4月22日召开的“一庭两所”矛盾纠纷联调机制建设新闻发布会上,市高法院相关负责人说,从这起医患纠纷就可以看出,构建“一庭两所”矛盾纠纷联调机制,就是为了解决因为人民法庭、派出所、司法所彼此之间资源共享、信息沟通不到位,人民群众遇到矛盾纠纷四处跑腿找不到有效的解决方法和途径、矛盾纠纷化解不彻底的问题。

“我们希望通过整合三方力量、集中化解发生在街镇、乡村的重大矛盾纠纷,让人民群众解决矛盾纠纷只跑一处或者一次都不用跑。”该负责人说,为此,《意见》明确提出,各人民法庭、派出所、司法所应主动加强对接,并设立驻庭、驻所调解工作室;对前来起诉、报案或咨询的纠纷当事人,告知其矛盾纠纷的多种化解方式,并引导其通过调解解决矛盾纠纷;各人民法庭、公安派出所对已经受理的案件,可以委托驻法庭(庭)、驻所调解室或辖区相关调解组织调解。

而针对疑难复杂纠纷,要求各人民法庭、派出所和司法所要协同履行指导调解工作职责,支持调解组织建设,并指导调解组织准确把握政策法律问题,妥善处理疑难复杂纠纷。

同时,《意见》指出,要全面推广应用在线调解平台,充分发挥在线调解低成本、便捷、高效的优点,加强公安、人民法院、司法行政机构之间的在线调解平台对接,实现数据信息共享;支持调解员开展远程视频调解,鼓励当事人通过在线方式参与调解。

此外,还要求通过完善调解协议在线司法确认流程,对达成调解协议的,当事人可以“就地申请”司法确认,人民法院(庭)可以“同步审核”,法律文书可以“在线回传”并“当场送达”给当事人。

代表建议开展常态化督查,督促机制落实

市人大常委会委员,市政府参事邓明鉴认为,我市全面建立“一庭两所”矛盾纠纷联调机制,是跨部门整合司法资源的成果,有利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庭与派出所、司法所之间的协作,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到基层自治组织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,还有利于集中力量化解发生在街镇、乡村的重大矛盾纠纷,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作为市人大代表,邓明鉴还建议,在“一庭两所”矛盾纠纷联调机制实施中,市高法院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邀请代表委员、监督员常态化督查,督促工作落实。

阳光心育 健康成长

——巴南区新时代“阳光心育”行动系列报道

巴南区花溪中学校

量体裁衣 因人而异定出“良方”

“感谢花溪中学的每一位师生,你们的帮助和关爱给了我们全家勇气和力量……”去年,花溪中学学生翰辰(化名)一家的生活因其患重病而一度陷入“黑暗”。知晓情况后,学校高度重视、迅速反应,短短3天共募集捐款数万元,给翰辰送去关心和温暖。

来自学校的关怀让这个家庭重获了希望,于是便有了这封情真意切、让人泪目的感谢信。

“孩子是祖国的未来、民族的希望,更是每一个家长的牵挂,一个孩子成就一个家庭,千万个孩子将成就中华民族的辉煌。”花溪中学校长陈明仲说,学校始终把每个孩子的健康成长放在首位,秉承“为学生品质人生奠定基础”的办学理念,走内涵发展之路,努力“让每一位学生向着美好生活奋力奔跑”,成长为祖国的栋梁之才。

凭借突出表现,学校先后获评“重庆市葫芦丝艺术特色学校”“巴南区足球特色学校”“巴南区首批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”等荣誉称号。

爱润心田 引领学子向美好奋力奔跑

量体裁衣 因人而异定出“良方”

花溪中学是典型的农民工子女入读学校,学生中有三分之一随父母打工来到城市生活,部分学生在人际交往、自我管理、亲子沟通上有困难,个别学生甚至出现一些心理问题。

“我刚来学校,不太会主动和同学聊天,是个冷场王……”初一开学,内向的丽丽(化名)总是一个人独来独往,心理老师李朔发现后对她进行有效引导,在随后的一节心理健康课上,教会她人际交往中的一些方法和窍门。很快丽丽就交到了几个知心好友,变得阳光自信起来。

作为巴南区首批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,花溪中学早在数年前就建立了心理健康教育功能室,开设沙盘辅导室、情绪宣泄室、团体辅导室等,帮助学生疏导心理压力,解决心理问题。每天中午,李朔老师都会坐在心理健康教育功能室,倾听学生心声,解答情感困惑,拨散心灵阴霾,守护好学生的心理健康。

“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,具有很强的科学性、知识

性、专业性和技术性,在实际开展过程中,必须采取科学的方法和态度,有针对性的制定相应举措。”学校副校长韩晓燕说。

学校为每一届初一新生开设一周一节心理健康课,内容涉及新生适应、情绪管理、角色转换、人际交往、时间管理等,使学生尽快适应环境转换角色。学校为全校学生建立心理档案,每年进行一次心理测评工作。对于有异常的情况,会由心理健康教师进行专业筛查,做针对性的指导,必要时开展联合治疗。

在进行一次全员心理筛查测试时,学校发现展熙(化名)有严重心理问题,孤僻、厌学,经过更深入的诊断后发现其患有较为严重的抑郁症。随即展开“专班管控”,由班主任、心理老师和一位行政干部组成专班小组,定期关心关注学生,给与必要帮助。此外,学校每年为学生开展多次心理讲座,如初一开学适应、初三中考考前减压等,多渠道为师生宣传心理健康知识,让他们掌握一定的自我心理疏导方法。

阳光青春,从心开始,花溪中学量体裁衣,为学生制定了科学而有



学校心理健康老师带领学生们体验团体沙盘游戏

效的心理健康防护网,促进同学们实现自我认识、自我欣赏、自我肯定,成为有自觉意识、有责任感、有担当的阳光少年。

合力育人 家校社搭建“同心圆”

在花溪中学看来,“家校社”合作共赢,能形成一个强大的教育磁场,让所有参与者实现精神共振,真正与孩子向着美好生活奋力奔跑的动

力。

一天,学生毅康(化名)主动找到老师,哭着告诉老师自己总是失眠、厌食,常常忍不住伤心流泪,感觉“自己的生活糟糕透了”。老师对其进行安抚后,开展了一系列的“帮扶行动”。

“孩子出现问题的背后,与家庭教育的缺失有着密切联系。”学校了解到,毅康2岁时父母离异,大人间的相互争吵给他留下心灵阴影,后来父母各自忙自己的生活,将毅康寄养

在年迈的奶奶家,这些经历让毅康感到孤独、缺爱,没有安全感。老师主动找家长沟通,告诉家长科学的育儿方法,后来在妈妈的配合下,毅康情绪转好。班主任特意鼓励毅康担任班长一职,从中锻炼责任感、培养自信。渐渐地,原来孤僻的毅康不见了,取而代之的是一个阳光少年。

为了凝聚更多家长力量,花溪中学多次邀请家长们走进校园,走近孩子,观摩主题班会、观看大课间活动、分班召开家长会、聆听专家讲座,让家长了解孩子在校的学习和生活情况,教会家长在家庭教育中做有智慧的选择。同时,开展最美家风评选活动,让整个家风洋溢在整个家庭、传递到整个社会,家长对学校的信任度和满意度持续攀升。

花溪中学用自己务实而坚定的教育实践,努力办有爱的学校、做有温度的教育,为每个花溪学子的品质未来奠定下坚实基础。

何霜 胡忠英

图片由巴南区花溪中学校提供